

先锋周刊

新检察新风尚

2022年7月22日

第095期

本刊策划 刘梅 谢文英
编辑 李君瑞 美编 任梦媛
校对 李娜

联系电话 010-86423395
电子信箱 xzf005@163.com

一周看点

内蒙古通辽:举办第三届案管业务竞赛

7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检察院举办主题为“强技能,促提升,高质量服务新时代检察工作”的全市检察机关第三届案管业务竞赛。竞赛围绕案件流程、案件质量、检察业务数据等案件管理核心业务展开,从案件管理综合业务知识笔试、业务监管操作技能上机测试等环节,全方位考察参赛选手在政治理论学习、法律法规掌握程度等方面的综合素质。(边佳禹 任森)

河南焦作:开展党建等观摩活动

7月18日,河南省焦作市检察院开展基层检察院2022年上半年党建和“学练赛”观摩活动,该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赵永丰对各基层检察院今年上半年党建工作开展情况现场进行点评。在观摩活动中,观摩团采取“一听二看三查四评”方式,让各基层院把各自的工作晒一晒,成效亮一亮,短板揭一揭,总结经验亮点,检视差距不足,开拓视野思路,在交流中促提升,在比较中督落实。(谢晓辉 秦怡曼)

湖北竹山:党员干部到包联社区走访

7月18日,湖北省竹山县检察院全体党员干部下沉包联社区,积极参与社区基层党建、社会治理等工作。走访中发现该社区某栋楼一楼过道防护栏受损,过道与地面落差近2米,对居民出行造成安全隐患,该院随即与社区对接,安装不锈钢防护栏,同时加固修复社区破损防盗门。该院自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忧暖民心实践活动以来,包联社区反映的9件难事均已解决。(李美)

成都高新:召开硕博备考经验分享会

7月15日,四川省成都高新区检察院召开业务竞赛及硕博备考经验分享会,3名青年干警分享了参加业务竞赛及备战研究生考试的心得体会。今年以来,该院创新实施“惟高惟新”人才培养工程,努力推动“队伍支撑好”向“检察业绩优”的转化,全力建设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查洪南)

导师带新人“小白”成“标兵”

湖南省检察机关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助力青年干警成长成才

□本报记者 张吟丰



新时代检察赶考路上,如何固本强基提升检察人员综合素质?如何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如何顺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湖南省检察院党组立足实际积极探索破题之路,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的意见》为契机,创新培训思路,充分发挥检察优秀人才传帮带作用,推出了“导师带新人”人才培养模式,突出实战式岗位练兵和素能提升。经过一年多实践,该模式已成为湖南省检察机关助推新进检察人员成长成才的重要途径。

全省铺开“导师带新人”

常宁市检察院青年干警王敏是法律科班毕业,2020年12月进入该院第二检察部工作后,主要职责是协助检察官办理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案件。但入职之初,他工作起来很不适应。“在基层检察院,一名优秀的检察办案人员成长周期一般是3至5年。入职就面对复杂疑难案件,这给王敏带来极大挑战,工作中感觉比较吃力。如果有经验丰富的导师传帮带,可使其迅速转变角色,直接汲取实战经验,早日成长为业务能手。”王敏的导师周亦芬说道。“基层检察院普遍反映新进干

警专业培训少、素能提升慢、成长周期长,难以快速适应岗位职责要求。”湖南省检察院政治部宣传教育处处长蒋智勇告诉记者,2021年初,湖南省检察院采取座谈研讨、谈话交流、在线调查等方式,广泛征求检察人员对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现省市检察院检察业务人才集中,基层检察院干警思维观念与素能跟不上。

为解决供需矛盾,湖南省检察院以需求为导向,从更新培训理念、细化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入手,充分发挥省市检察院人才优势,推出“导师带新人”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实战型、复合型人才培养,助力新进检察人员快速提升素质能力。

蒋智勇介绍,“导师带新人”人才培养模式以全省检察机关各条线优秀业务骨干为基础建立导师资源库,统筹构建导师与新进检察人员点对点、面对面结对辅导培训关系,并在全省检察机关全面铺开。2021年,通过个人报名、部门推荐、组织考察,65名业务精英进入湖南省检察院导师资源库,统筹构建导师与新进检察人员点对点、面对面结对辅导培训关系,并在全省检察机关全面铺开。2021年,通过个人报名、部门推荐、组织考察,65名业务精英进入湖南省检察院导师资源库,统筹构建导师与新进检察人员点对点、面对面结对辅导培训关系,并在全省检察机关全面铺开。2021年,通过个人报名、部门推荐、组织考察,65名业务精英进入湖南省检察院导师资源库,统筹构建导师与新进检察人员点对点、面对面结对辅导培训关系,并在全省检察机关全面铺开。

导师和结对学员双向互动、共同发力。导师言传身教,综合施策,注重思想、作风、业务的带动,帮助学员端正态度,引导学员讲政治、讲奉献、讲担当,为学员



图① 衡阳市检察院导师邹学韬向学员讲解检察信息撰写技巧

图② 娄底市检察院导师谢特波为学员讲解新媒体创意制作

图③ 韶山市检察院导师丹阳带领学员进行实地调查取证



制定学习计划,通过列出重点学习书目,采取跟班学习、送教上门、指导办案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帮助结对学员提升综合素质。2021年,在结对导师的精心指导下,全省检察机关60余名结对学员获得省级以上表彰。

“逼”着学员快速成长

岳阳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助理粮丹丹虽是硕士研究生,但因到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工作时间不长,办案经验不足。为此,带她的导师注重以案为教,指导她参与办理全省首例养殖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提起全市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等多起疑难复杂案件。同时,以办精品案件为目标,导师要求她根据工作计划制作调查方案,及时调查取证,对办案中遇到的法律适用问题随时分析研判,并推荐她到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挂职锻炼,“逼”着她去熟悉典型案例,迅速进入办案状态。没多久,在湖南省首届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技能竞赛中,粮丹丹获评“十佳标兵”和“优秀论辩奖”,并入选全省公益诉讼检察人才库。

在“导师带新人”人才培养模式带动下,湖南省各级检察院精准施策推出创新举措,持续提升青年检察干警综合素质,各地亮点纷呈,成效显著。

“实战”是最好的带教

“‘导师带新人’最终要落脚

到办案能力提升上,‘实战’是最好的带教。”宁乡市检察院检察官龚婉对“导师带新人”人才培养模式感悟深刻。2021年6月,她的导师——湖南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姚红在工作交流群中分享了一条志愿者组织举报的信息,其中就有发生在宁乡市的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行为。

宁乡市检察院受理后,龚婉实地调查发现多处倾倒点位置隐秘,固体废物主要为水泥砖块等建筑材料。“水泥砖块既没有扬尘污染也不会腐败变质,对环境有什么样的影响?”这是案件能否顺利办下去的关键,龚婉向姚红打电话求救。“建筑垃圾经雨水冲刷,很可能会将其中的有害物质带入土壤和地下水中。”龚婉根据姚红的建议转变调查思路,很快找到了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有效证据。随后,该院依法向行政主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筑垃圾很快被清运,土地也恢复了耕种条件。在姚红的鞭策和鼓励下,龚婉以案件为基础,将媒体平台作为“演讲台”,积极对外宣讲办案故事,她办理的案在最高检组织的2021年度全国优秀检察新媒体百佳评选活动被评为十佳案例。

丁零零!一天深夜,醴陵市检察院青年干警邓水良的手机响了。接通后,电话那头传来了导师——湖南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胡细罗浑厚的声音:“水良,你今天说的那起案件,应该定性为行政裁判执行监督,你们办案思路应更广些,可以再查查是否还有类似案件,如果有,可以通过发送类案检察建议,在纠正个案违法的同时,推动法院完善审判程序,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深夜接到导师的电话,邓水良已经习以为常。邓水良与胡细罗结为师徒关系后,工作中遇到难题第一反应就是向导师求救。邓水良在办案时,对一起案件定性为行政诉讼还是生效裁判执行把握不准。在导师的指导下,他随即进行类案检索,发现当地法院在多起案件中存在送达违法、终结程序不规范等违法问题。检察院遂向法院发出类案检察建议,法院全部采纳,系统规范了行政诉讼执行案件办理流程。今年4月,该院入选最高检第三十六批指导性案例。

在导师精心指导下,学员们办理或参与办理了一批典型案例,办案能力明显提升。在长沙市检察院,学员们参与办理的突出整治虚假诉讼、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打击违法电视广告、转租廉租房等领域典型案例,使得公益诉讼保护民生、深植民心。长沙县检察院学员滕拓在导师指导下办理的湖南自贸区成立以来首起重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被央视《走近一线检察官》栏目在线直播。长沙市天心区检察院学员刘林玲在导师的悉心指导下,很快就从一名业务“小白”成长为执行业务骨干,剥夺政治权利执行监督、财产刑执行监督等多项创新性工作获得上级院肯定。韶山市检察院学员康佳萱参与办理的毛新梅等15名散葬烈士墓保护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入选湖南省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检察长谈

踏寻革命足迹 汲取精神伟力

□陕西省延安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胡立平



老一代革命家和老一代共产党人留下的优良传统作风,培育形成的伟大延安精神,是我们的宝贵精神财富。宝塔山、杨家岭、南泥湾……延安445处革命旧址,承载着党的百年光辉印记,镌刻着老一代革命家的初心使命,时刻告诫我们走得再远都不能忘记来时路。

立足新时代,如何通过检察履职保护延安红色资源,使之成为弘扬延安精神、激发爱国热情、振奋民族力量的生动教材,通过传承革命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这些值得我们深入思考和研究。

按照陕西省检察院部署安排,延安市检察机关把“寻访革命旧址、保护革命文物、传承革命精神”专项活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成立工作专班,行程8000余公里,寻访30多个县市,搜

集、查询、考证红色检察史料,建成了陕甘宁边区检察史陈列室,成功承办陕甘宁边区检察史研讨会,持续从人民检察制度陕甘宁边区13年的探索和实践汲取力量。延安现有革命旧址地域差别较大且分布不均,保护难度大。延安市检察院以各基层检察院辖区内革命文物为依托,坚持一院一主题、每院有任务,与延安革命纪念馆、文旅、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同向发力,寻访保护革命旧址297处,根据线索立案公益诉讼案件65件,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推动南泥湾三五九旅烈士陵园和三五九旅旅部医院等革命史迹纳入文物保护单位,办理的保护羊马河战役遗址、保安革命旧址、南泥湾三五九旅革命史迹3件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

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延安之于中国革命是长征的落脚点和抗战的出发点,延安精神之于党史学习教育亦是激励共产党人奋勇前行的红色灯塔。今年3月,延安市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走进中共七大召开地——杨家岭,瞻仰革命旧址,接受党史学习教育,开展集体学习,汲取奋进力量。思绪回转,习近平总书记“作为一个人民公仆,陕北高原是我的根,因为这里培养出了我不变的信念:要为人民做实事!”的铿锵话语言犹在耳。在这片承载着红色记忆的革命旧址上汲取精神伟力,凝聚建功新时代的延安检察智慧和力量,感悟“国之大者”,更感责任重大。

接下来,延安市检察机关将坚持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与检察监督履职、保护革命文物相融合,一如既往地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用延安精神滋养初心、淬炼灵魂,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自觉把红色基因融入检察血脉中、体现在履职办案上,汇聚创新发展力量,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自觉能动履职,以昂扬的精神、奋进的姿态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漫画:姚雯